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俄羅斯國際工程院台灣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(英文名稱為Taiwan Chapter of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經俄羅斯國際工程院授權，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
宗旨如下：聯絡工程師及工程學者、研究開發工程科學之理論與應用，加強台灣與俄羅斯間之學術交流，促進工程科技之發展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
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1 / 5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辦理台灣及俄羅斯間之工程相關學術及技術交流活動。

二、促進台灣與俄羅斯間之產業技術合作、發展與整合。

三、促進工程技術之研究與發展。

2 / 5

四 、 培育工程技術相關之人才並出版書刊 。

五 、 促進工程人員及工程學者與國際接軌之能力 。

六 、 促進工程人員及工程學者之權益 。

七 、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與服務 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5 / 5